

血液含稀有抗体
81岁老爷爷捐血60年救240万婴儿

81岁澳大利亚男子詹姆斯·哈里森(James Harrison)的血液中含有一种稀有抗体,这种抗体可用于制造预防新生儿溶血症的药物。过去60年来,哈里森坚持献血,据红十字会估计,他的血液拯救了240万名婴儿。

据介绍,新生儿溶血症是孕妇和胎儿血型相斥所引发的敏感症。如果血型为RhD阴性的孕妇怀有RhD阳性血型的胎儿,两者血型排斥便会引发溶血症,可造成胎儿贫血、脑损伤甚至孕妇流产。上世纪六十年代以前,新生儿溶血症每年会夺走澳大利亚数千胎儿的生命。

据报道,哈里森是在遭遇“大劫”后才得到血液“异能”的。14岁时,哈里森因肺病接受了大手术,获13人输血,从此血液里含有稀有抗体。医生于是邀

请他执行特别任务,捐献血浆提炼无法人工制作的“Anti-D”针药,救助高危孕妇。

自从21岁起,哈里森每隔一周至数周就要捐血一次,60年来共计捐献1100多次。自1967年以来,从他的血液中炼制出300万剂Anti-D,受惠者也包括哈里森的女儿和外孙。

1999年,哈里斯获得澳大利亚勋章嘉许,红十字会也感谢他坚持多年的捐献。不过哈里森谦虚地表示,捐血不过是他唯一的才能。

由于澳大利亚捐献血浆的法定年龄上限为81岁,日前,哈里森正式从捐血的“岗位”退休。他说:“如果他们允许,我乐意捐下去。”

澳大利亚仅有不到50个与哈里森拥有同样血液特质的人。哈里森希望早日有人打破他的捐血纪录。

69岁“无腿勇士”
成功登顶珠峰



尼泊尔时间2018年5月14日上午8时26分(北京时间10时41分),69岁的“无腿勇士”夏伯渝成功登顶珠穆朗玛峰!

1949年出生的夏伯渝,身体素质好,不怕冷,号称“火神爷”。1974年,中国国家登山队海选队员时,他经过层层选拔成为1975年登珠峰第一梯队主力队员。

1975年,中国登山队向珠峰发起挑战。在登山过程中,中国登山队攀到8600米时,遇到恶劣天气,只能选择下撤,距离顶峰只有248米。下撤途中,把睡袋给了在攀登途中丢失睡袋的队友,导致截肢。

1996年,夏伯渝被检查出患有淋巴瘤,做了多次手术和放疗。这次患病,让他彻底想开了,他表示:“死亡只是一步之遥,再登珠峰是我自1975年冻掉双脚后的一个奋斗目标和梦想。”

2018年5月8日,尼泊尔时间凌晨3点,也就是北京时间凌晨5点,夏伯渝从珠峰大本营正式出发准备再一次登顶。历时7天,夏伯渝挑战登顶成功,成为世界年龄最大的残障人士登顶珠穆朗玛峰第一人。

广州诞生世界首例黑叶猴龙凤胎



13日,广州长隆野生动物世界成功繁育的世界首例珍稀黑叶猴龙凤胎正式跟广大游客见面。黑叶猴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野外数量比大熊猫还要少,

因而有“猴界大熊猫”之称。

据长隆动物专家陈思明科普介绍,黑叶猴分布于中国的重庆、广西、贵州、四川到越南东北部地区,主要生活在热带、亚热带阔叶林中,树栖生活。由于热带原始森林面积的砍伐和缩小,栖息环境受到严重威胁,上世纪70年代,我国云南地区的野外黑叶猴几乎绝迹,黑叶猴被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012年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野外数量比大熊猫还要少。黑叶猴野外寿命1-12岁,4-5岁性成熟,雌性孕期约6-7个月,每胎1仔,极少产2仔,这次在长隆诞生的黑叶猴龙凤胎乃世界首例。

据介绍,刚出生的黑叶猴全身呈金黄色,一周后变淡黄色,大约一个月后变灰色,两三个月后才变成跟妈妈一样黑色。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5月16日(第1018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2253号
永康市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古山镇前园村世方东路282号,法定代表人:黄文斌)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等侵害原告所享有的第21类第10065565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人民币2万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春来、成宪福。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476号
马雄斌(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历山村里山新村1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9082315)本院受理原告李双与被告马雄斌、胡森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马雄斌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胡森杰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50000元及利息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借款金额年利率的24%从2018年3月11日起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胡森杰承担原告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7000元;3.判令被告马雄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胡森杰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孙海、吴哲儿。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781号
被告:曹仙丹,女,1971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丁村126号,身份证号:330722197104262221。被告:丁君龙,男,1992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丁村126号,身份证号:33072219920710301X。原告楼洪进与被告曹仙丹、丁君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曹仙丹立即归还原告借款6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12月24日起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丁君龙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10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2830号
被告:陈稼锋,男,汉族,1999年2月19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陈村67号,公民身

份号码:330722199902192114。原告林霞文与被告陈稼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6%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判令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2973号
永康市帅通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上浦路209号二楼,法定代表人:陈洪波)本院受理原告胡鹏敏与被告永康市帅通模具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人民币6125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成员:施红敏、华丽贞、张永宣。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066号
被告:杨秋莉,女,汉族,1972年4月16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村上四伯1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4163245。原告杨竹君与被告杨秋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21.6万元,合计51.6万元(利息按2%月息从2015年3月22日计算至2018年3月21日为21.6万元,以后的利息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梅晓芳、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092号
王香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山村前宅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2271428)本院受理原告楼洪进与被告王香翠、项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香翠立即归还借款3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1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项巧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14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卢志峰、吕远征、吕志武。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167号
被告:陈涛(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218381X),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寺下胡村132号;被告胡志如(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1302120),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9号;被告胡志斌(公民身

份号码:33072219821210213X),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9号;被告程美爱(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8103647),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寺下胡村132号;被告卢莹莹(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9304544),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9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志成与被告陈涛、胡志如、胡志斌、程美爱、卢莹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陈涛、胡志如、胡志斌共同归还原告胡志成借款1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7年10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陈涛、胡志如、胡志斌支付原告胡志成本案所付律师代理费6000元;3.由被告程美爱、卢莹莹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8月30日15时2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183号
程志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一弄4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9073615)张红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一弄4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8102326)本院受理原告吴明有与被告程志平、张红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程志平、张红巧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8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止的利息为112000元),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代理费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孙海、吴哲儿。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187号
徐伟(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安居小区12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2280314;李得君(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20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417292X)本院受理原告夏朝军与被告徐伟、李得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徐伟、李得君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70000元整;2.诉讼请求全部由被告承担;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以银行利息的4倍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28日下午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林向荣、吕远征。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260号
被告:黄朝军,男,1973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村仙塘路92号,身份证号:330722197303142810。原告卢子吾与被告黄朝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万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10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308号
被告:黄秀初(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130042X),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被告杨震(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5300311),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黄秀初、杨震、卢斌、应美云、卢容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黄秀初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9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自2016年12月21日起按年利率9.9%计算至2017年4月3日止,并扣除被告已付的116.95元,逾期利息自2017年4月4日起按年利率14.85%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黄俊、贾翠微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请求判令被告杨震在继承杨江正的遗产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清偿责任;四、请求判令被告卢斌、应美云、卢容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8月30日16时0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358号
翁勇剑(原告)王小英与被告翁剑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朱蓓蓓、夏官庭、朱仙娥。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495号
林萍(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八字墙村八字墙北宅23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05258612)本院受理原告楼洪进与被告林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林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11月15日起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孙海、吴哲儿。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清申1号
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李聪与被告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纠纷一案,申请人于2018年4月27日要求撤回强制清算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